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每笔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20 年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系合理、合法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

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向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购买具有保本承诺、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向商业银行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测算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营业绩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

独立董事签字：

谢建新：_____ 潘传平：_____ 曹明艳：_____

2021 年 3 月 25 日